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 (1)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2025年6月24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504,87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6,114,7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71,390,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6,089,290	99.9972	24,700	0.0026	800	0.0002
H 股	271,390,08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207,479,379	99.9978	24,700	0.0020	8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6,089,290	99.9972	24,700	0.0026	800	0.0002
H 股	271,390,089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207,479,379	99.9978	24,700	0.0020	8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6,087,790	99.9971	26,200	0.0027	800	0.0002
H 股	271,390,089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207,477,879	99.9977	26,200	0.0021	8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6,088,790	99.9972	25,300	0.0027	700	0.0001
H 股	271,390,089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207,478,879	99.9978	25,300	0.0021	700	0.0001
--------	---------------	---------	--------	--------	-----	--------

本公司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452 万元，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152,399 万元。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总股本的 50% 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3,452 万元和人民币 152,399 万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2,399 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已由原 1,658,610,000 股变动为 1,708,591,889 股，因此，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 1,708,591,889 股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1,989,500.9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1.83%。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载有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发放日、实施办法等资料的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发布，请投资者留意。有关 H 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

5、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6,089,890	99.9973	24,100	0.0025	800	0.0002
H 股	271,390,089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207,479,979	99.9979	24,100	0.0020	800	0.0001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445,070	99.9938	24,700	0.0060	800	0.0002
H 股	221,408,200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632,853,270	99.9959	24,700	0.0039	800	0.0002

议案 6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574,626,109 股，包括 524,644,220 股 A 股及 49,981,889 股 H 股。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6,087,462	99.9970	25,300	0.0027	2,028	0.0003
H 股	271,390,089	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207,477,551	99.9977	25,300	0.0021	2,028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

一般性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4,371,168	99.8137	1,742,522	0.1861	1,100	0.0002
H 股	177,467,211	65.3919	93,922,878	34.6080	0	0.0001
普通股合计：	1,111,838,379	92.0773	95,665,400	7.9225	1,1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53,069	99.6428	25,300	0.3475	700	0.0097
6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53,569	99.6496	24,700	0.3393	800	0.0111
8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5,535,447	76.0460	1,742,522	23.9388	1,100	0.01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至议案 7 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议案 8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

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王飞、方俊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飞、方俊华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文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18 名，其中 A 股股东 1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6,114,79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9%；H 股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390,08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8%。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78,56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股东以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予以公布。与本次相关

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 2025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增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飞
王 飞

负责人： 金磊
金 磊

经办律师： 方俊华
方俊华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